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2〕51号

关于终止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1年6月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3月2日，你公司和保荐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向我所提交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6日印发
